

# 图书馆党总支委员会议事规则

为了贯彻落实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建设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“三重一大”民主议事制度，严格执行领导班子集体民主决策程序，确保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上级党委的决议、指示的贯彻执行，促进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建设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《图书馆党总支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一、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学期召开 2—3 次，需要及时研究重要问题可随时召开。会议由书记或副书记主持，党总支委员出席会议，到会人员超过半数方可开会。

根据会议内容需扩大参加会议人员时，可召开总支委员（扩大）会议，列席人员由主持人确定。

二、会议议题由党总支成员和有关部门提出，整理后送会议主持人，并提前通知各委员会议议题。临时召开的会议，由会议主持人确定议题，党总支会议一般不研究临时动议。

三、图书馆党总支委员会议讨论决定下列问题：

（一）讨论制定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、重要措施和安排。

（二）党总支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和向上级党组织的重要请示、报告。

（三）图书馆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素质教育和德育工作中的重要问题；学校党风、党纪工作中的重要问题。

（四）讨论研究图书馆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研究决定图书馆干部的培养、选拔、教育、考察规划和计划；研究决定干部管理权限内的图书馆干部的任免、调动和奖惩；研究提报后备干部人员。

（六）支持馆长实现任期目标和重要工作的措施。

四、党总支参与讨论决策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的重大问题：

（一）图书馆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。

（二）图书馆改革方案，基本建设方案和重要的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图书馆职工的培训计划。

（四）图书馆重要基建大修工程的立项、承发包及有关事项。

（五）图书馆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、人事劳动合同的调整方案及有关事项。

（六）维护图书馆员工的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问题。

（七）其它应由党总支会议提出意见或建议的重要问题。

（八）其它应图书馆党总支研究决定的事项。

中共江苏大学图书馆党总支委员会

2004 年 10 月